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布局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开拓危化品公路运输业务，开展多式联运，打造一站式服务体系。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陈伟持有的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589.17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估值为10,000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5,100万元（大写：伍仟壹佰万元）受让陈伟持有的上述股权，并承担部分受让股权实缴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德福能源供应链51%的股权，成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

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布局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协同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液氨公路运输，后续配合公司新造液氨船开展液氨水路运输业务，布局液氨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贸易、仓储四位一体的经营格局，打造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一站式服务体系。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陈伟、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投资”）分别持有的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或“标的公司”）48%、1%的股权。安德福能源发展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301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估值为 3,000 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 1,44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万元）受让陈伟持有的安德福能源发展合计 48%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受让安德福投资持有的安德福能源发展 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49%的股权，成为安德福能源发展的参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6日